

「藤寮坑溝排水及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統包工程」

110 年 9 月份生態檢核報告審查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科長茂松

記錄：莊朝鈞

肆、出席及與會人員：詳後附簽到簿

伍、出席委員意見：

（一）朱達仁委員

- 1、 P.12 工程會有新版 109 及 110 之注意事項，建議補充。
- 2、 P.19 水質仍偏中度及嚴重污染，建議可了解其原因，並進一步給予棲地營造之建議。
- 3、 P.22 調查表示環境確實有改善，棲地已朝向良善狀態改善。
- 4、 P.34 五、生態保育措施建議，是本檢核之重點，建議補充說明相關課題、目標、時間及相對措施。
- 5、 P.42 工程預算建議填寫正確經費，自評表內容建議適度補充相關內容細節（並非只有是或否）。
- 6、 P.42 同意見第 5 點。
- 7、 P.50 附件 4（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）非常重要。建議能列表呈現歷史紀錄及評估（規劃及設計至施工階段）。
- 8、 P.50 每評估項目，所提友善策略或措施，建議能適度回饋施工階段之保育措施。

(二) 湯曉虞委員

- 1、 藤寮坑溪之生態紀錄豐富，建議列表量化以了解其生態變化。
- 2、 生態廊道請要確實追蹤其執行成效。
- 3、 外來種移除，請注意執行需徹底。
- 4、 施工過程中調查之物種數量，建議以生物多樣性之觀念，利用座標建立熱點，以利後續若有需要，可提生態系統復育計畫（聯合國「生態系統恢復十年」生態復育計畫）。
- 5、 經費預算部分，維護管理應予追加，以利維持整體生態成果。

(三) 水利局河川計畫科

- 1、 水質監測有 109 年 8 月、11 月及 110 年 5 月，請與本次水質監測比較說明，並加入本工程施作河道內工項完成時間、植栽生長茂密時間及聯合環保局檢舉偷排廢水之時間，以利連結工程施工成效及植栽淨化水質效益。
- 2、 檢核報告 P22 可增加施工團隊平常有看到的土虱、鬥魚等。
- 3、 檢核報告 P22 生物監測，可增加本工程施作河道內工程完成時間、植栽生長茂密時間等，以利比對部分工項施工完成後生物增加之關聯性。
- 4、 檢核報告 P35、P36 有建議之減輕、迴避、補償措施，還是精進改善方案，請確認用語避免誤會。
- 5、 檢核報告 P38、P39 建議生物照片可以再多一點。
- 6、 檢核報告 P49 資訊公開，請確認是否有公開網站或 QRcode 可供民眾連結。

- 7、 本工程設置之生態廊道、設施及蜜源植物等，是否達到設計階段生態檢核預定成效，並提供佐證照片及數據驗證。

(四) 水利局河川工程科

1. 請於下次成果報告書補充夜間調查結果。
2. P.31 請補充水域植物調查分析結果。

(五) 水利局工務行政小組

1. 水質改善請就工程效益角度切入，分析原因，並將結論補充於調查報告。
2. 請加強本案因工項逐漸完成，現場生態系統改善歷程之說明。
3. 建議加強生態保育措施之論述。
4. 建議所提檢核報告以紙本裝訂核章，最終加附機關核准函以結案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1、 本次 110 年 9 月份生態檢核計畫，請施工生態團隊依上述意見修正完畢後，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前提送本局修正後報告 3 份憑辦。
- 2、 後續各月份檢核報告，均請施工生態團隊比照本次會議紀錄建議內容辦理。

柒、散會。(以下空白)

「藤寮坑溝排水及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統包工程」

110 年 9 月份生態檢核報告審查會

簽到簿

主辦單位：水利局河川工程科

時間	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		地點	新北市政府 30F 西側	
主持人	黃其松		記錄	莊朝鈞	
出席人員		單位	職稱	簽名	備註
	1	朱委員達仁	教授	朱達仁	
	2	湯委員曉虞		湯曉虞	
	3	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河川計畫科		陳思齊	高遠安
	4	瑞晟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			
	5	盛禹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		李國宏	
	6	逢國營造有限公司		余弘佐	
	7	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河川工程科			
	8			高偉傑	